

《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

时效性要求提高

背景

随着社会生产内容日益复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日益重要，特别是针对发生在城乡管理范畴的燃气管道泄漏、危化品爆炸等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时效性日益凸显。

- 今年3月，市政府将《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列入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 4月底，形成《办法（初稿）》：市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借鉴杭州市、福州市等地做法，着手起草政府规章
- 市法制办与市安监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召开县市区座谈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座谈会，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随后组织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等34个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会签，在市政府网站和市法制办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 9月中旬，在济南召开由省法制办、省安监局有关专家和政府法律顾问参加的专家论证会
- 11月24日，召开了市法制办主任办公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
- 12月6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12月20日，以市政府令第64号公布
-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我市将分层级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书面情况

本报讯 《济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法》的出台，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的重要举措。《办法》共7章57条，是由我市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好的经验中提炼而来。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

《办法》详细界定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提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内应急救援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上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应急救援职责。

《办法》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我市还将分层级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健全

以公安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专家组联动反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承担灭火救援、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紧急救援工作；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主要承担本单位和签订救援协议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受政府调遣承担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的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及专家性意见。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20分钟内电话报告

《办法》中严格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时限，明确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内向市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电

话报告基本情况，在1小时内报书面情况；属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

此外，《办法》还明确了应急救援费用和应急资源征用补偿标准。

（万德龙 报道）

城市河道建设中 徇私舞弊严重者将追刑责

本报讯 《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市城市河道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办法》共有五章42条，主要规范了城市河道的管理范围、管理原则、规划与建设、管理与保护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办法》规定了城市河道专项规划以及建设的具体要求，实施涉河建设工程处置工程渣土、淤泥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等；完善了河道防汛排涝体系，明确了闸坝、泵站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河道景观水量分配方案、河道养护等管理职责，规定了禁止实施的行为等内容。对于负有城市河道管理职

责的工作人员在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贯彻好《办法》的执行，今后，我市将以河长制为核心，健全长效机制。同时，鼓励公众参与，结合智慧城市建设，依托移动互联网平台，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社交工具，创新性的建立全民参与城市河道长效监管的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激发全社会爱河护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万德龙 报道）

《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

过度使用水资源 和水污染突出

背景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城市规划区范围不断扩大，城市人口迅速增长，过度使用水资源和水污染成为突出问题，可利用水资源严重减少。为应对以上问题，市委、市政府推行“河长制”，切实履行河道管理职责，城市河流断面水质正在明显改善，城市河道的综合功能有了较大提升。

据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原有的管理制度已无法适应城市河道管理的需要，为了推进城市河道的综合整治和保护开发，确立城市河道管理新体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亟需出台《办法》，以实现城市河道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建立城市河道管理的长效机制。

- 今年3月，市政府将《济宁市城市河道管理办法》列入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 6月，形成《办法（初稿）》：市住建局依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借鉴杭州市、宁波市、青岛市等地做法，着手起草政府规章
- 市法制办与市住建局组成联合工作组，深入研讨修改，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组织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渔业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会签，在市政府网站和市法制办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 11月15日，召开由政府法律顾问、排水专家参加的专家论证会
- 11月24日，召开市法制办主任办公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
- 11月28日，召开13个市直部门、9个县市区参加的座谈会
- 12月14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12月20日，以市政府令第65号公布
-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